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30%股本權益，代價為41,500,000港元。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 21,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賣方支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基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故預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以批准該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3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該協議之訂約方

賣方： 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田成旺先生及李國明先生分別實益持有50%權益。

買方： 勝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1,5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21,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當中8,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而餘款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及
- (ii) 餘下之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藉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賣方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該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前景；(ii)目標集團不斷拓展之消費者接觸網絡，超過5,700間零售門市與其為於中國多項企業對消費者業務而設之電子分銷及付費電子商貿平台連結；及(i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6,880,000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中所佔之30%權益約人民幣10,700,000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溢價約254.70%。根據收購事項之代價約41,500,000港元計算，目標集團之隱含市值約為138,300,000港元，其較目標集團根據上一次收購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36,400,000元計算之目標集團隱含市值約52,000,000港元溢價約165.96%。

經考慮：(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較去年同期之純利約人民幣5,130,000元增加約34.1%；(ii)連結目標集團電子平台之零售門市數目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之4,000間增加逾42%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之5,700間；(iii)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中國之流動電話用戶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367,400,000戶增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555,800,000戶，增長率為18.9%；(iv)電訊業對企業對消費者電子付款服務之需求預期在可見將來將與流動電話用戶人數同步上升；及(v)其他行業對電子付款服務之需求預期於未來數年亦將上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對收購事項之條款作出意見)對目標集團之未來潛力表示樂觀，並認為代價較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上一次收購事項之成本有所溢價在商業上乃屬合理。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2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 利息 : 按不時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任何稅項及費用／成本之總額以每年2厘計息，須由發行日期後第180日起計每半年期末等額分期支付。
- 欠付利息 : 在並無影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之情況下，倘本公司並無於利息付款日就任何可換股票據支付利息，則利息須由該利息付款日起按欠付息率每年5厘累計，直至付款當日為止。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三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直至及包括實際還款日之所有累計利息。
- 延期選擇權 : 本公司可選擇在到期日前2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按相同條款將到期日延期一年。
- 換股價 : 於任何換股日期，為(a)初步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不時修訂，包括股份分拆、合併或拆細、紅股發行、供股、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或倘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則可全面向上或向下調整(即可換股票據文據條款所訂明之所有調整條文)；及(b)緊接發出相關轉換通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股數加權平均價乘以因數0.90倍，以兩者之較低者為準，但無論如何不會低於0.30港元。

換股價乃經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其與本公司發行予上一次收購事項之賣方作為上一次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相同。董事認為計算換股價之算式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其已考慮轉換時股份之市值，並就換股價設定底價。

初步換股價1.1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0港元溢價約110.9%；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0港元溢價約127.5%；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9港元溢價約132.5%。

- 換股權 : 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酌情權於換股期內以面值或其完整倍數按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 換股期 : 換股期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起至到期日止。
- 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時將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所限，並附有所有於轉換當日之附帶權利，包括收取其後就換股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按初步換股價1.16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將合共發行17,241,37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7.36%，以及相當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按最低換股價0.30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將合共發行66,666,66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28.45%，以及相當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5%。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 贖回 : 本公司可於發行後第二週年及到期日前隨時透過發出30個營業日通知而100%全面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該贖回完成前保留轉換之權利。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但不得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非已就轉讓或出讓予關連人士，自獨立股東取得所需之批准及同意。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之持有人將不可僅因作為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之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 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在所有時間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之本公司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之規定及任何適用法律、法例或規例所規定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並無任何政府或規管機關建議、制定或作出將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收購事項之法規、規例或決定；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將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買方將有權選擇不進行收購事項，該協議將告終止，惟就先前違約產生之任何申索除外。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對消費者之電子付費服務及分銷。在付款解決方案電子商貿技術方面，目標公司已開發一套進行全面電子商貿服務之專利平台及多功能銷售點系統以及其他電子商貿終端站，並持續對該等系統作出提升，而於消費者分銷網絡方面，目標公司已策略性地建立與上海終端消費者之接觸渠道，並已將其電子商貿終端站或其平台與遍佈上海之5,700所零售門市連繫，包括差不多所有中國主要零售集團旗下位於上海之便利店。

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向侯樹明先生及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7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6,4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

其中尤為重要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目標公司不單可作為優質之付費及服務系統，其更能成為多種適合電子付費之企業對消費者業務之日益擴展市場推廣網絡及分銷渠道，以接觸上海及中國其他地方之消費者。

作為其首項重點，目標公司已透過成功進行流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輸出企業對消費者業務，建立並擴展其接觸消費者渠道，而中國兩間獨家無線通訊營辦商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亦為其策略性夥伴及賣方，且憑藉目標公司於上海流動電話預付市場佔有24%之主導性市場份額，其已成為中國移動於上海之第一分銷商。除上海市場外，目標公司已將其業務擴展至廣東，該省為中國最大流動電話預付市場。此外，本集團已普遍將目標公司接觸客戶之渠道及付款解決方案平台提升及擴充至中國消費者金融服務方面之電子商貿，尤其是結合目標公司作為其消費者渠道及其對健康資源之獨有使用權，以發展企業對消費者客戶為本保健電子付費業務（「健康扣賬卡」(Health Debit Card)）之渠道，此乃為可購買一系列保健及健康相關及客戶為本之服務及產品的電子儲值付款卡，其初步目標地區為上海。

賣方就其於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之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15,600,000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此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7,982	8,833	8,55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6,880	7,373	6,78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6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子商貿及保健服務。其現時持有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將可令本集團以最靈活之手法全權酌情：(i)擴展目標公司，以將其地理覆蓋面延伸至上海以外地區，以及將接觸客戶之管道及付款解決方案平台提升及擴展至其協作之客戶金融服務電子商貿業務，尤其為前文所述之健康扣賬卡；及(ii)於整體上實行及整合其業務策略，從而令中國之保健及客戶服務之接觸面更廣泛、溝通更完善及聯繫更緊密，以及促成上述各方面之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致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 (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及(i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現有可換股證券後之股權概要,各自乃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變動之基準(於各情況所述者除外)而編製。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 票據及本公司現有 可換股證券後(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	17,541,000	7.48	17,541,000	6.97	17,541,000	4.37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17,300,000	7.38	17,300,000	6.88	17,300,000	4.31
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附註2)	17,000,000	7.25	17,000,000	6.76	17,000,000	4.24
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11,147,000	4.76	11,147,000	4.43	11,147,000	2.78
Timenew Limited(附註3)	8,661,000	3.70	8,661,000	3.44	8,661,000	2.16
李重遠博士	4,635,000	1.98	4,635,000	1.84	8,260,000	2.06
李鐘大先生	3,026,500	1.29	3,026,500	1.20	6,626,500	1.65
2Trade Group Limited(附註4)	1,295,000	0.55	1,295,000	0.51	1,295,000	0.32
Martin Treffer先生	250,000	0.11	250,000	0.10	1,150,000	0.29
穆向明先生	-	-	-	-	210,000	0.05
倪愛民醫生(附註5)	750,000	0.32	750,000	0.30	3,150,000	0.78
鄧鉅翰先生(附註5)	432,000	0.18	432,000	0.17	432,000	0.11
認購人	-	-	-	-	100,344,827	25.00
侯樹明先生	-	-	-	-	15,862,068	3.95
賣方	-	-	17,241,379	6.85	17,241,379	4.30
其他公眾股東	152,330,077	65.00	152,330,077	60.55	175,089,077	43.63
合計	<u>234,367,577</u>	<u>100.00</u>	<u>251,608,956</u>	<u>100.00</u>	<u>401,309,851</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現有可換股證券包括優先股、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合共33,494,000份行使價介乎每股2.325港元至8.6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償還可換股證券。
- (2) 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由中國衛生部International Health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Centre(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實益擁有。
- (3) 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乃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李重遠博士因而被視為擁有於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所持之股份權益。
- (4) 2Trade Group Limited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Martin Treffer先生因而被視為於2Trade Group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前十二個月內為董事。
- (6) 就董事所深知及於本公佈日期可取得之資料所示，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2Trade Group Limited均獨立於對方。
- (7) 根據上市規則，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Timenew Limited、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2Trade Group Limited、Martin Treffer先生、倪愛民醫生及鄧鉅翰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8) 賣方為獨立於認購人、侯樹明先生及任何其他股東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基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故預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以批准該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賣方本金額達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換股日期」	指	緊隨發出有效之換股通知後之營業日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之權利，本公司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予侯樹明先生本金額達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作為上一次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乃為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不會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認購人之1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上一次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侯樹明先生及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
「買方」	指	勝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擬進行之項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Fleet Maritime, Inc.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其7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田成旺先生及李國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本公佈所採納之兌換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